**浙江工商大学校友读者借书证管理办法**

为了配合学校校友工作，更好地为校友服务，图书馆在保证对校内读者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为有需要的校友办理借书证，提供一定范围内的图书借阅服务。

**一、申请**

1. 申请人资格：必须为本校毕业或工作过的校友。

2. 申请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/工作经历证明及复印件、《申请表》(图书馆网站下载)、一寸近照1张到图书馆办公室（下沙馆5楼585室）或教工路分馆6楼办公室办理。

3. 须缴纳押金300元。

二、**借阅权限**

借阅量限定为5册，借阅期限40天。工具书、期刊和部分艺术类图书不外借。

**三、补卡、退卡**

1. 补卡：遗失借书证者，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办理挂失手续。

2. 退卡：须还清所借图书，并携带借书证、押金单据，由图书馆出具押金退款通知单后到校财务处领取退款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．持证人须遵守本馆相关规章制度。凡违规者，本馆视情节和后果作出暂停或吊销借书证的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。一旦吊销借书证，不再具有办理本馆借书证的资格。

2．持证人应按规定时限归还图书，超期未还，暂停借书。 如有造成图书污损、遗失，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》第四章赔偿。如果申请人在借书证有效期到期后未能清还图书，在借书证有效期届满1年后，本馆有权将押金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》第四章折抵图书款。

3．借书证仅限本人使用，如发现冒用、借用情况，工作人员有权停止其使用。丢失或者借给他人使用带来相应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本人对以上规定无异议。

申请人